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年8月13日上午10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8年8月12日—2018年8月13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3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2日15:00—2018年8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。

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7,832,4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7,212,4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,386,3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766,3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建宁先生、宋稚牛先生、秦占军先生、代会波先生、陈程俊先生、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2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81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1.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2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81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1.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27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81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1.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59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。

1.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59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。

1.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59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唐国华先生、方小波先生、程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



核后无异议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59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。

2.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59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。

2.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59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范杰来先生、王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3.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805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、欧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

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